

日本P2P軟體Winny開發者再遭起訴，並具體求刑一年



日本東京地檢署以助長著作權侵害為由，於7月3日向東京地方法院對日本知名檔案交換軟體（P2P）Winny的開發者金子勇提起訴訟，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一年。這是繼2004年5月京都地檢署起訴金子勇後，對同一P2P軟體開發者另為起訴的案件。

2002年，東京大學資訊理工學系研究助理金子勇開發出可供他人使用的分散式P2P軟體Winny，旋即受到廣大網友的歡迎。使用者透過Winny，不僅交換著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檔案，甚至包括了部份的警方或自衛隊官方文件。而日本各大企業，如日本雅虎、富士通及NEC等，也陸續傳出因公司職員使用Winny而導致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外洩的事件。

針對Winny開發者起訴案件，目前京都地方法院尚未作出判決，而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已預定於9月4日進行公開審判。此外，因應Winny所肇致的資安問題，各相關企業也順勢推出可過濾Winny的軟硬體設備，如日本京瓷公司（KCCS）即於7月10日推出企業網路管理軟體，除可偵測內部電腦是否安裝Winny外，亦可阻絕已安裝Winny的電腦連接至企業網路。

相關連結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405/31/news009.html>

http://www.kccs.co.jp/products/policy_enforcer/index.html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60704-00000003-maip-soci>

上稿時間：2006年07月

<http://headlines.yahoo.co.jp/hl?a=20060704-00000003-maip-soci>

<http://www.itmedia.co.jp/news/articles/0405/31/news009.html>

資料來源：http://www.kccs.co.jp/products/policy_enforcer/index.htm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